

畢業條件

一、高中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二)必修科目均及格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符合上述資格者修業期滿准予畢業並發放畢業證書。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國中部：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 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備註：國民中學階段八領域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丙等為 60 分以上表現及格之基準。

符合上述資格者修業期滿准予畢業並發放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